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字〔2018〕515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转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以《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2018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花国规字〔2018〕164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用地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18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18〕68号）转发给你局，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委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10日内，拟定《征

收土地公告》和《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 组织开展补偿登记, 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三) 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征地补偿工作, 组织开展用地结案审查。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征地社保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 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

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帐登记。

三、该用地的留用地采取货币方式补偿, 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四、进行用地结案审查后积极配合我委土地利用管理处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 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 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委, 以便我委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备案。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18]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报[2018]56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花都区花东镇杨一经济联合社、杨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2744 公顷(均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广东省花都华侨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1635 公顷(均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2.437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088220100038）补充耕地，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委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管理处、地籍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